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　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　高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2月13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其提出之聲請書狀上蓋用本院收狀章戳之印文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其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

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所提聲請書狀僅泛稱：請將比中指、手摸生殖器再次請後代子孫發揚光大，因是三個法官不敢辦的案件等語（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並無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